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38期





合规部

2026年10月12日

讲师



PART 01

某期货公司诉鲍某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解读

一、案件概述

案件名称	某期货公司诉鲍某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
案　　号	(2020)沪74民初598号
审理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案例库编号	2024-08-2-321-001（人民法院案例库）
入库时间	2024年3月
当 事 人	原告某期货公司；客户鲍某
案　　由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期货经纪合同关系）

为什么重要

2024年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入库案例在类案检索中具有权威参照地位——此后全国法院处理"双风险率"与强平责任争议时，均应参照本案确立的裁判规则。

判决虽作出于2020年，但其规则效力经最高法背书，延续至今。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一、案件概述

171 手

ni1910 合约持仓

客户风险度已超公司平仓线

104.69%

公司风险率

交易所风险率未达 100%

143.98 万元

穿仓损失

客户权益亏穿至零以下

当日（D日）

公司风险率104.69%

仅通知追加保证金

次日（D+1日）

交易所风险率破100%

通知后启动强平

强平遇阻

ni1910 连续涨停

平仓委托无法成交

结果

强平未能完成

穿仓 143.98 万元

关键判断：两套口径的错位是全案起点——公司风险率已超线，但交易所风险率未达线，期货公司选择"通知追保"而非"立即强平"，这一选择被法院认定并无不当。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争议焦点："强平不及时"是否成立

客户主张

期货公司在公司风险率已达 104.69% 时未及时强平，直到次日才启动且未成交，"强平不及时"导致损失扩大，应对 143.98万元穿仓损失分担责任。

争议核心

公司立场

- 风险率超公司线当日，已立即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履行了通知义务；
- 强平权系权利而非义务，交易所风险率未达线时，公司并无强平义务；
- 次日达标后即通知并强平，行情连续涨停无法成交，不可归责于公司。

本案真正要回答的两个问题：什么时候必须平？平不出去，谁来担责？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三、裁判要点一：不强平，并无不当

要点一

公司风险率超过100%而交易所风险率未达100%时，仅通知追保而不强平，并无不当。

——期货公司强平权的目的，在于担保自身垫付资金的安全。

1

强平权的制度目的

强平权是期货公司为保护自身垫付资金安全而设的权利，不是替客户盯盘、替市场兜底的义务。

2

垫付尚未现实化

交易所风险率未达100%，交易所尚未启动处置，公司没有实际垫付资金，风险仍停留在客户自有保证金范围之内。

3

无义务，即无"不及时"

垫付尚未发生时公司不负强平义务，仅通知追保不构成懈怠——"强平不及时"的主张因此不能成立。

强平是权利，不是义务——没有义务，便没有"不及时"。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三、裁判要点二：平不出去，损失谁担

要件一 · 已通知，且给了合理处置时间

交易所风险率破线后，公司立即通知客户，并为其自行追加保证金、减仓留出了合理的处置时间。

要件二 · 行情原因，强平无法成交

ni1910 合约连续涨停，平仓委托客观上无法成交——这是市场行情所致，不是公司消极不作为。

要件三 · 公司对损失扩大无过错

通知、委托、行情证据均指向同一结论：公司对穿仓损失的扩大没有任何过错，自无分担损失的道理。

注意：三要件同时满足方能免责，缺一不可；其中"无过错"是整个免责逻辑的核心。

法院结论

穿仓损失

143.98万元

由客户鲍某承担

期货公司不强平、平不出，均不担责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四、两案合观：强平制度的完整司法图景

类案基点 · 陈光辉案

确立"定性"规则：强平是权利而非义务。期货公司不负强平义务时，即使未实施强平，也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客户的强平损失。

本案细化 · 鲍某案（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

给出"定量"时间表：以双风险率判断何时必须平——交易所线是分水岭；以通知＋合理时间＋无法成交＋无过错四项事实判断平不出去的责任——损失由客户承担。

合观回答的两个问题

Q1 什么时候必须平？

看双风险率口径：公司线触发通知，交易所线触发强平评估。

Q2 平不出去谁担责？

无过错即不担责，行情原因造成的穿仓损失由客户承担。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五、实务启示：把裁判规则变成四个动作

追保通知逐次留痕

风险率触线当日起，每一次追保提示均记录通知时间、方式（电话、短信、系统推送）与内容要点，必要时要求客户确认收到。通知链条完整，是后续通知义务与强平动作全部合法性的前提。

给予合理处置时间

交易所风险率破线后，为客户留出可以自行追加保证金或减仓的现实窗口，并记录窗口起止与客户反馈。"已给予合理处置时间"是法院认可的免责要件之一，执行中不能压缩、不能省略。

双口径风险率监测

公司风险率与交易所风险率必须分线管理：前者触线触发通知追保，后者触线才进入强平评估，两套口径不得混用。混用的后果只有两个——错失处置时机，或者过早动用强平，都是风控事故。

强平执行全程记录

强平委托的价格、数量、轮次、未成交原因与当时行情证据逐项留档。涨停板无法成交不担责的结论，建立在"无过错"之上——而在诉讼中，无过错从来不是口头主张，全靠证据说话。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新规解读

一、出台背景与生效安排

修订沿革：新规从何而来

2021 • 11 • 26
原细则实施
首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细则》落地，确立报备与合并计算框架

→ **2026 • 09 • 16**
公开征求意见
就修订稿向市场征求意见，明确六项修订方向

→ **2026 • 09 • 30**
正式发布
经上期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6〕114号

→ **2026 • 10 • 20**
正式实施
新规生效，合并监管口径全面收紧

监管导向：为什么此刻修订

程序化与高频交易活跃，规避持仓限额的"分仓"手法屡见不鲜。本次修订将监管对象从"单个账户"转向"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并与《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违规处理实施细则》全面衔接——从制度上封堵通过分仓规避监管的空间。这一穿透监管口径，与反洗钱领域穿透识别受益所有人、防范借多个账户掩盖资金真实来源和交易实质的监管逻辑一脉相承。

一、出台背景与生效安排

新规档案：修订要点与生效信息 重点掌握

生效信息

文号

上期能源公告〔2026〕114号

发布

2026年9月30日，经上期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实施：2026年10月20日

距今已进入实施倒计时，宣导与制度更新须在本月内完成

违反新规的，直接按《违规处理实施细则》处理——后果入规

六项修订要点

1. 新增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情形
2. 完善疑似实控关系账户的询问程序
3. 完善否认实控关系后的处理程序
4. 优化规则表述，与上位及配套规则保持一致
5. 强化与《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的制度衔接
6. 明确"开户机构"定义，删除原附《合规声明及承诺书》

二、核心内容一：合并监管

五项指标合并计算 核心条款

5

五项指标合并计算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视同一个客户——任一指标达标，全组账户共同适用异常交易行为管理标准。

1. **持仓限额**
   一般持仓与套利持仓合并计算后限仓，超限即触发处置
2. **日内开仓交易量**
   按上市品种/合约合并计算，不得超过一个客户的开仓上限
3. **自成交量**
   合并计算后达到标准，即按异常交易行为处理
4. **报撤单笔数**
   频繁报撤单合并计算，规避监管将无处遁形
5. **大额报撤单笔数**
   合并计算达标即触发自律管理措施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核心内容一：合并监管

超限处理：通知、平仓与强平全流程 核心条款

1 **T 日**
合并持仓超限
账户组合并持仓突破持仓限额

→ 2 **当日收市后**
交易所通知
通知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要求客户自行平仓

→ 3 **次日第一节**
仍未自行平仓
第一节交易时间内未平仓完毕即进入处置

→ 4 **强行平仓**
强平＋暂停开仓
按一般持仓＋套利持仓从大到小强平；暂停开仓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

通知转达义务

客户委托境外中介机构交易的，期货公司会员须及时将交易所通知转达客户，并做好教育、引导、劝阻及制止，留存转达记录。

超限与否的分界

按一个客户的持仓限额 加上账户组成员获批的套利持仓额度之总和掌握——套利额度需单独申请，不能想当然。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三、核心内容二：认定与报备

实控关系如何认定与核查 核心条款

认定情形（主要情形节选）

1. 代理关系：代理他人从事期货交易
2. 配偶关系
3. 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且对他人账户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重大影响
4.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账户交易决策施加决定权或重大影响
5. 对两个及以上他人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重大影响
6.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期能源认定的其他情形（兜底条款）

以上为主要情形节选，完整八类以细则原文为准；本次修订新增了认定情形。代理、亲属等关系亦为洗钱资金分仓运作的常见隐蔽手法，认定排查应与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联动。

新规如何核查

疑似实控关系账户

上期能源在日常自律管理中发现疑似未报备账户的，可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进行询问（修订完善）。该核查程序与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中的受益所有人穿透识别要求相互印证，两项工作可合并开展、共享底稿

否认实控关系之后

客户否认的，须按交易所要求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处理程序更规范（修订完善）

不配合的后果

不配合报备或调查的，可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直至按违规细则处理

三、核心内容二：认定与报备

报备路径与时限 核心条款

谁来报备、向谁报备

客户

通过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境外中介机构，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备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直接向上期能源报备，由上期能源将信息发至监控中心

信息共享机制

上期能源与监控中心建立实控关系账户信息共享机制，报备信息两所共用。报备资料应纳入反洗钱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范围，做到一档两用、留痕可溯。

变更与解除

关系变更、新增同样须主动报备；申请解除的经相应报备机构提出，由交易所审核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报备

首次报备：签署期货经纪合同（或成为会员）后 10 个交易日内

变更报备：实控关系发生变更后 10 个交易日内主动报备

时限是硬约束——逾期未报备即构成违规，新规之下执法趋严。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四、超限后果与合规应对

违规后果：强平、暂停开仓与监管案例

超仓类后果

提示通知 → 要求自行平仓 → 逾期未平由上期能源强行平仓 → 强平当日闭市后暂停开仓，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

异常交易类后果

五项指标合并达标：第一次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第二次暂停开仓≥10 个交易日；第三次暂停开仓≥6 个月（据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南）。

已现执法案例

2026年10月9日，1组实控关系账户日内开仓交易量超限达到处理标准，相关客户被限制开仓——执法已成常态。

对我们意味着什么

客户超限，首当其冲的是其账户被强平、暂停开仓；但交易所的询问、通知与整改要求都会落到期货公司头上——未尽转达、报告与监控义务的，公司同样面临监管问责。若实控关系账户组被用于洗钱资金分仓或规避交易监控，公司还可能因客户尽职调查不到位、可疑交易应报未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年修订，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承担反洗钱法律责任。

四、超限后果与合规应对

我司四步应对：新规实施前的行动清单

1

宣导到人

10 月 20 日前完成相关客户的新规宣导，重点讲清合并计算口径、10 个交易日报备时限与强平安排，同步宣导禁止出借账户、禁止代理他人未报备交易等反洗钱要求，并留存宣导记录。

2

排查报备

开户回访与日常排查中识别疑似实控关系客户，与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受益所有人识别合并开展，督促其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报备。

3

监控联动

风控与交易部门按合并口径监控账户组持仓、日内开仓与报撤单指标；收到交易所通知后第一时间转达客户并督促自行平仓；合并口径监测的预警线索与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共享会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4

境外条线

客户委托境外中介机构交易的，建立交易所通知的及时转达机制，明确责任人并全程留存转达凭证，转达与督导记录同时满足反洗钱交易记录保存要求。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江苏证监局	2026.9.18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未及时开展董事换届选举，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四十条；二是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存在不足，风险测评环节未审慎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存在个别客户经理指导客户填写风险测评问卷的情况，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三是部分互联网营销内容发布前未经公司统一审核，对互联网营销第三方机构尽调不充分、书面协议未涵盖全部合作事项，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四是对投资对象和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及入库审批管理不规范，投资经理与交易执行岗岗位隔离不到位，个别投资经理直接参与债券交易询价，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监管谈话
江苏证监局	2026.9.18	徐XX	你作为公司总经理，分管经纪与财富管理总部、资产管理总部、网络金融部等部门，对公司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不足、互联网营销内部控制缺陷、资管业务尽调及岗位隔离不规范等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相关规定。	出具警示函
重庆证监局	2026.9.24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一是有关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包括手续费返还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对有关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控核查不到位，未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进行有效管理；二是公司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自2024年4月8日起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至2024年10月7日已满6个月仍未任用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总经理，法人治理结构存在重大隐患。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重庆证监局	2026.9.24	杨X	华创期货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情形：手续费返还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对有关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控核查不到位；未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进行有效管理。你作为公司总经理，对上述行为负有管理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	出具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重庆证监局	2026.9.24	沈XX	华创期货手续费返还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对有关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控核查不到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你作为时任首席风险官，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管理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	出具警示函
重庆证监局	2026.9.24	申XX	华创期货对有关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控核查不到位，有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你作为时任总经理助理，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管理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四条。	出具警示函
重庆证监局	2026.9.24	汪X	华创期货未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进行有效管理，违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条第一款；你作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管理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四条。	出具警示函
重庆证监局	2026.9.30	王XX	你在华创期货任职期间，通过客户间接获得手续费返还谋取不正当利益，且作为时任华创期货大连分公司负责人，对有关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控核查不到位负有直接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第四条。	出具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重庆证监局	2026.9.30	刘X	你在华创期货任职期间，通过居间人返佣获取不正当利益，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条。	出具警示函
重庆证监局	2026.9.30	张X	你在华创期货任职期间，通过居间人返佣获取不正当利益，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条。	出具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2026.9.24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分公司落实从业人员管理整改要求不到位，反映出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八条。	出具警示函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3个月
广东证监局	2026.9.24	戴X	先锋期货广州分公司落实从业人员管理整改要求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八条；你作为分公司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	监管谈话